

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保障性住房领域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保障性住房			公开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3.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4.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5.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 12. 《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	1. 信息获取或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公开； 3. 按发放次数公开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公开保障性住房申请保障、申请租金减免、缴纳租金、保障向住房调换、自愿退出等相关办事指南。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1. 公开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 2. 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 3.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公开公共服务管理信息； 公开租赁补贴发放名单，对审核合格人员进行公示、监督管理信息。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公开上级评价表彰情况（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社会评价情况（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